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雲慧婷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1 相對人(即  
12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5 相對人(即  
26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雲慧婷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5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亦為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分別明定。準此，法  
23 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  
24 3條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5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5月11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  
27 民國112年5月11日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開始清算  
28 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於債務人之清算財團  
29 財產可分配時，作成分配表，將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21  
30 1,597元分配予債權人後，於113年8月30日以112年度司執消  
31 債清字第3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2年

01 度消債清字第14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1號民事裁  
02 定、分配表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  
03 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經本院詢問無擔保無優先權之普  
04 通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表示意見，未經全體債  
05 權人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合先敘明。

06 三、經查：

07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

08 1.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第  
09 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0 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  
11 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2 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13 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3年8月15日經本院  
1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  
15 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  
16 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  
17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  
18 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

19 2.查債務人於112年5月11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清算期間打  
20 零工，每月工作收入約為7、8,000元，惟債務人為00年0月  
21 出生之人，應有工作能力，債務人於本院訊問時同意以基本  
22 薪資為其每月工作收入，再債務人之長子於112年6月大學畢  
23 業；次子於113年6月大學畢業等情，業據債務人於本院詢問  
24 時陳述及書狀陳報在卷，並有債務人所得及收入清單、存摺  
25 影本、戶籍謄本、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8年、109年度綜合  
26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27 學士學位證書等在卷可按。則債務人之每月可支配所得扣得  
28 及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12年18,567元、113年18,622  
29 元）、112年6月間2名子女各2分之1；112年7月起至113年6  
30 月次子2分之1之扶養費後，已無餘額。準此，債務人於本院  
31 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迄今，並無可支配之所得，是其並無餘

01 額，堪以認定。

02 (3)綜上，本件債務人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03 要件不合，堪以認定。

04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05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06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7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08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合先  
09 敘明。

10 (2)債權人均未具體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事由，且本院依職權亦未查  
12 得債務人有何符合該條各款所定事由之情事，難認債務人有  
13 該條所定各款之應不免責事由。

14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5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16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  
17 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  
18 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  
19 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  
21 此敘明。

22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林 秀 菊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  
28 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許馨云